



標題摘要	頁面
7/26 演講會	P1
請踴躍加入醫療糾紛互助金管理委員會	
8/14 前醫護人員等接種流感疫苗造冊(請上網以 EXCEL 電子檔格式傳送)至院所所在地衛生所	
8/16、8/23 流感疫苗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教育訓練	P2
9/6 網球賽請組隊報名	
醫療機構使用振興三倍券釋示	
健保署建置「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事宜	
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	
安心就學學習輔導基金募款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為免衍生糾紛修正「病歷複製本費」備註文字說明	
補充說明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12/31 前屆滿須更新者逕予展延 6 個月案	
進出醫療機構仍需全程配戴口罩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戒菸服務機構應依合約登錄健保卡並上傳及後續扣款規定	
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民眾得否執行手術或檢查等醫療處置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招標工作符合資格者請踴躍參與投標	
請社區醫療院所加入本市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院所	
全聯會轉知	
重申調劑慢性病連續處方次數(含交付調劑)超過該處方可調劑次數之案件不予支付	
思覺失調症藥品長效針劑之健保相關規定及申報現況	
修訂本(109)年度電子病歷交換欄位或標準規範	
新增自付差額特材「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等共 8 類之核定費用	
衛福部修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新光人壽調整會員壽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額	
暫緩實施藥品電子化事前審查試辦方案	
衛福部函覆有關抗蛇毒血清之退換貨及無償配用案	
疾管署更新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	
預防肝炎從小做起衛教單張	
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審查從寬認定原則	

標題摘要	頁面
衛福部函覆有關執行居家醫療、居家失能等計畫或方案時加成給付機制並提供相關保險	P5
用藥相關規定	P5-P6
上網下載區	P6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7 月 26 日 (13:30-15:30)

(1) 肥胖與慢性腎臟病 (2) 大腸直腸外科顯微及達文西手術

本會訂於 7 月 26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臺中榮民總醫院腎臟科陳呈旭主任主講:「肥胖與慢性腎臟病」。
第(2)場(14:30-15:30)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大腸直腸外科柯道維主任主講:「大腸直腸外科顯微及達文西手術」。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50 元,停車自理本次無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向臺灣醫學會、家庭醫學、內科、外科、神經學學分申請中。



請踴躍加入醫療糾紛互助金管理委員會

本會已寄發會員加入互助金管理委員會之繳費單,今年的繳費優惠條件及組織辦法不變,尚未符合優惠資格者仍維持每人每年繳交 3,000 元整。

欲加入互助金之會員請於收到繳費單後於 8/31 前完成繳款程序,逾期本單即無法使用,須請親臨至本會繳款。

2020 年起迄年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8/14 前醫護人員等接種流感疫苗造冊(請上網以 EXCEL 電子檔格式傳送)至院所所在地衛生所

衛生局轉知為推動本市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請各院所造冊,於 8/14 前回報所在地衛生所彙整,俾利後續疫苗接種計畫之執行,說明如下:

上揭調查係為掌握流感疫苗計畫實施對象之分布,以評估本市疫苗之實際可能需求,俾

利妥善規劃疫苗調撥、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本次調查對象為醫師等工作人員,其調查對象涵蓋範圍,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已放置公會網站)。

請各院所造冊,於 8 月 14 日前以 EXCEL 電子檔格式傳送執業院所所在地衛生所,另請於流感疫苗開打後,持執業執照及健保卡逕至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或各區衛生所接種。接種對象:

- (1)具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 (2)診所掛號或行政人員至多 2 位。
- 並請接種對象填寫「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聯繫窗口一覽表」(已放置公會網站)。

調查名冊及統計表電子檔格式等資料亦可至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項下下載運用。另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請妥善保存名冊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運用,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性。



8/16、8/23 流感疫苗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教育訓練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109 年度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教育訓練」,請各院所醫事、疫苗管理人員、防疫人員踴躍報名,課程表相關訊息如下表:

場次	地點
8 月 16 日(日) 08:00~12:10	衛福部豐原醫院醫療大樓 9 樓視聽講堂 (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8 月 23 日(日) 13:00~17:10	

報名方式:採網站報名,欲參加者自 7 月 15 日起可逕至衛生局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 <http://signup.hbtc.gov.tw/>)或搜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線上報名系統」連結報名網頁,相關事宜請洽 25265394 轉 3584 莊梅鈺小姐。

課程內容包含流感防治與疫苗接種政策、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重點及流感疫苗管理系統與冷運冷藏管理等主題,全程參與人員將授予「認識流感疫苗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課程結業證書,課程證書一律現場發送,恕不補發。

本訓練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包括內科、兒科、家庭醫學科、護理人員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9/6 網球賽請組隊報名

活動：2020 年網球錦標賽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9 月 6 日 (日) 08:30
 地點：中興網球場(山西路二段 231 號)
 比賽項目：團體賽(本會會員暨配偶組隊以各行政區或醫院為單位組隊參加)。
 比賽方式：每隊每場出賽雙打三組，以先勝二組之隊伍為勝隊，決勝局 5 平時搶 7 分。另為使比賽流程順暢，決勝賽由裁判長召開領隊會議討論賽制。

欲組隊參加者請務必於 8/3 前傳真至 23202083 向黃瓊瑤小姐報名。(如需團體報名表請來電 23202009 索取)。



醫療機構使用振興三倍券釋示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針對醫療機構使用振興三倍券釋示，請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說明如下：

依衛福部函，有關振興三倍券之發放與使用範圍，按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常見問答「不能用在什麼地方？有使用場所限制嗎？」並未排除醫療機構(網址：<https://3000.gov.tw>)。另醫療機構以公告方式告知病人得使用振興三倍券，屬配合政府政策事項，非屬醫療廣告；惟醫療機構張貼之公告事項仍應符合醫療法之各項規定(如醫療廣告)，且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診所收取振興三倍券後如何於 109.7.23~110.3.31 兌換現金等事宜請參閱公會網站)



健保署建置「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事宜

衛生局轉知指揮中心醫療應變訊息：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健保署建置「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提供衛生局指定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之醫療機構，授權機構內醫師透過該署 VPN 系統，經認證醫師卡及醫事機構安全模組卡後，輸入病患之身分證號，查詢病患近期就醫資料。

另，109 年 3 月底起再開放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急診部門可透過該作業查詢檢傷分類第 1 至 3 級危急病患近期就醫資料。

為符合緊急醫療臨床需要，109 年 5 月底已完成除預防接種外之所有頁籤建置。

本查詢作業僅限醫師因醫療需要使用，登入及查詢歷程皆記錄於健保署資料庫；請各院所務必於緊急醫療目的內運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

衛生局轉知指揮中心醫療應變訊息：食藥署本週於藥品供應資訊平台公告之藥品供應不足建議使用替代藥品品項共 6 項(更新日期 109/6/25-7/1)，詳細資訊內容可至該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http://dsms.fda.gov.tw/DrugList.aspx>)

s=3)查詢。

1. 相關資訊同步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2. 更新通報供應不足之藥品許可證品項，經評估皆有替代藥品，無需啟動缺藥機制。透過健保 VPN 轉知臨床醫師開立處方時優先考慮替代品項。

3. 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該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安心就學學習輔導基金募款

中國醫藥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學習輔導基金，發起募款活動，請各會員踴躍支持響應。

本會也樂意提供會訊及網站做為相關資訊傳播平台，本次中國醫大相關訊息如下：

該校經濟弱勢學生約佔全校 10%。各院比例以醫學院 22%最高...訂定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募款辦法(該校 107 年度補助 2097 人次，經費 410 萬 0,920 元，108 年度補助 2145 人次，預計經費 584 萬元)，此項募款經費全數運用於培訓及輔導學生學習醫療相關課程，使同學可彈性依自己的性向及多元發展，心無旁騖，完成學業。

活動：「安心就學」學習輔導基金募款活動
 捐款方式/帳號：

現金	逕至該校總務處出納組
支票	抬頭：中國醫藥大學 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銀行匯款轉帳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別：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銀行代碼：005 帳號：135005011011
郵政劃撥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帳號：2218-2041
信用卡	填妥卡號/有效期限/持卡人簽名

捐款時填寫之捐款意向書，請逕洽該校 04-22053366 轉 1240 索取填寫。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1.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予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9,29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929 元。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7/25 全聯會視訊~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主題：登革熱、屈公病與蜱媒傳染病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時間：7 月 25 日(六)13:30~15:30

地點：分區同步視訊(中區場次)

單向會場：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名額 24 名。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2 樓第三會場(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名額 40 名。

相關學分申請中。請逕上全聯會網站報名 <http://www.tma.tw>，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8/3 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三部曲

主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活動：109 年「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三部曲」研討會

日期：8 月 3 日(一)14:00-18:30

地點：成大醫學院第三講堂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報名資訊、議程及網址：

<https://forms.gle/Tt3jCZ9W1ApSnUce7> 相關事宜洽該會劉小姐 02-23587343 轉 216。



9/19 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氣喘新知及兒童重症疾病診斷處理」

主辦：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合辦：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童醫學部

活動：2020 春季會「氣喘新知及兒童重症疾病診斷處理」

日期：9 月 19 日(日)08:30-17:00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3 樓 0321 會議室
 相關訊息請上該學會網站查詢

([http://www.pedipulm.org.tw/elohim/hosp/upload/files/0919%E7%AF%80%E7%9B%AE%E5%96%AE\(N\).pdf](http://www.pedipulm.org.tw/elohim/hosp/upload/files/0919%E7%AF%80%E7%9B%AE%E5%96%AE(N).pdf))。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6 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3.)請會員妥為保存, 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福壽綿綿



6 月份生日會員 330 名, 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 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陳大川、楊東川、徐英輝、廖仁、沈里興、林志鴻、王守典、于鎮煥、李正淳、莊瑞熙、潘奇威、陳學修、巫永德、曾振樞、林克成、許子文、周駿華、李兆明、方義忠、陳德星、劉夷生、吳義隆、張達雄、黃文良、卓良珍、林勝彥、黃高彬、黃仲芳、張盛弘、黃家樂醫師等, 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 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新婚甜蜜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醫學科高志豪醫師與黃閔暄小姐於 7 月 4 日舉行結婚典禮, 本會致送花籃及賀儀誌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轉知

【為免衍生糾紛修正「病歷複製本費」備註文字說明】

轉知衛生局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有關「十、病歷複製本費」項下、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三、病歷複製本費」項下、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十、病歷複製本費」項下「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內容修訂案(僅修正文字說明, 收費標準並未修正), 說明如下: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於 100 年 7 月 5 日經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病歷複製本費」項下「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內容載明「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十張以內二〇〇元, 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邇來接獲民眾反映於看診時已收取掛號費, 惟上述說明中又載明病歷複製本基本費中包含掛號費, 故認有重複收取掛號費之疑慮, 衍生糾紛。

經查臺中市西(牙、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之附註 8(7、7)已註明「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 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為減少民眾疑慮, 擬修正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刪除「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字樣。

【補充說明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12/31 前屆滿須更新者 逕予展延 6 個月案】

衛生局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函(諒達), 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 逕予展延 6 個月一案, 補充說明如下:

上揭函釋係參照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放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 使因受疫情影響者, 得免個別提出申請, 逕予展延 6 個月。並列舉如醫事人員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等受疫情影響之情況。

考量前開醫事人員受疫情影響情況之理由甚多, 為減輕醫事人員申請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之負擔, 對於醫事人員執照期限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 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 統一逕予展延 6 個月。

【進出院所仍需全程配戴口罩】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逐步放寬防疫措施, 惟為防範可能之院內感染風險, 醫療機構應告知進出機構者仍需全程配戴口罩, 另於辦理員工旅遊時, 應優先以國內旅遊為考量, 說明如下:

有關防範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進出醫療機構應配戴口罩等相關海報及單張,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材下載運用(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VOFCg57Yk3i03I_WxoXOIA)。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 報個案處理流程】

衛生局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請各院所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 說明如下:

經檢視目前各國對確診個案之解除隔離條件均為「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為陰性」, 另依韓國對 285 名復陽個案及其 790 名接觸者調查研究結果顯示, 經二採陰性解除隔離之個案, 已無傳播風險, 併考量長期隔離治療對個案身心影響及醫療資源使用適當性, 爰諮詢專家後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始得解除隔離。

(一)住院隔離至症狀緩解至少 3 天; 且,
(二)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檢驗 SARS-CoV-2 為陰性(解隔之採檢於同日應採檢 2 種檢體(鼻咽擦拭液、咽喉擦拭液或痰液), 且 2 種檢體檢驗結果皆須為陰性); 且,

(三)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距第 1 次採檢陽性已達 10 天)。

對於確診個案解除隔離(無論二採或三採陰性)後之後續處置及管制措施如下:

(一)除特殊情況外, 無須再進行採檢, 倘因故採檢結果再出現陽性, 除 PCR 檢驗之 Ct 值較低者外, 個案無須再入院進行隔離治療, 維持自主健康管理即可; 亦不用再次匡列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

(二)如解除隔離後尚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間, 無須再繼續執行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至期滿, 予以衛教請其自主健康管理即可。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戒菸服務機構應依合約登錄 健保卡並上傳及後續扣款規定】

轉知衛福部國健署「戒菸服務機構應依合約登錄健保卡並上傳及後續扣款規定」, 請各院所依規辦理, 說明如下:

有關戒菸服務機構應依合約登錄健保卡並上傳資料之欄位相關說明, 請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之附錄七, 請務必確認所使用之資訊系統已確實完成相關設定, 且功能正常, 以免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 因未依契約規定, 致追扣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說明如下:

(一)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之戒菸服務案件, 未登錄上傳者, 一律依契約規定扣款。

(二)若 109 年 7 月 1 日起半年內, 有 2 個月(含)以上之上傳率低於 9 成之機構, 將追扣其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 未登錄上傳之戒菸服務案件費用。

(三)若 109 年 7 月 1 日起半年內, 上傳率達 9 成(含)以上滿 5 個月之機構, 其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 未登錄上傳之戒菸服務案件, 得免適用契約書第 4 條第 3 項之扣款規定。

(四)相關問題, 請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張小姐, 電話: 02-23510120。

上揭相關規定說明可逕至衛生局網站/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 期間之民眾得否執行手術 或檢查等醫療處置】

臺中市政府轉知有關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民眾, 得否執行手術或檢查等醫療處置, 及新冠肺炎快篩檢驗相關疑義, 說明如下:

民眾於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經醫師評估有執行手術或檢查之必要, 且無法延後至個案解除隔離後再執行, 得視為緊急醫療需求; 倘個案經醫師評估須於管理期間進行手術, 得依循「疑似或確診 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手術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考量快篩檢測試劑結果存有偽陽性及偽陰性之可能, 倘醫院發現快篩陽性個案, 應立即通報, 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

理流程執行。另抗體檢測現階段非我國病毒檢驗之標準方法，所得結果僅為輔助資訊，無法作為陽性個案研判依據。爰此，為達精準防疫之效，該中心以核酸檢測方法進行疑似個案檢驗，並與國際趨勢相符。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招標工作符合資格者請躍參與投標】

衛生局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招標工作，請各院所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說明如下：為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陷或疾病，以達早期治療目的，本局依行政區劃分四區（山、海、屯、中）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招標工作，本案投標廠商參選資格如下，請本市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符合參選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

- (一)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能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於契約期限內（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間）完成本市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者。需能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至少有：牙醫師 1 名、小內（兒）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醫師 2 名、護理人員 3 名、工作助理 3 各，共計 9 名，組隊到校進行全身身體診察工作。
- (二)須具合格檢驗師 3 名以上，可負責從事寄生蟲、尿液及血液檢查工作。
- (三)健檢醫師、護理人員、檢驗師皆應具備衛生單位登記合格之執業執照及醫院服務證明文件，合約應規範合作檢（實）驗室，具有合格認證。
- (四)健檢醫師若未具備專科醫師資格時，則應為當地衛生局登錄執業滿三年以上之醫師。
- (五)相關招標訊息請逕洽本市分區招標承辦學校：
 - 1、山區：豐原區豐原國小總務主任陳谷厚主任，電話：04-25222066#704。
 - 2、海區：沙鹿區竹林國小總務主任王慧菁主任，電話：04-26620175#751。
 - 3、屯區：烏日區烏日國小總務主任周建銓主任，電話：04-23381242#730。
 - 4、中區：西區大同國小總務主任紀宗寅主任，電話：04-22222311#730。

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請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 最新消息下載。



【請社區醫療院所加入本市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院所】

衛生局轉知本市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下稱 NS1 快篩試劑)醫療院所佈點比例及登革熱通報個案隱藏期一覽表，請社區醫療院所加入本市 NS1 快篩試劑院所，說明如下：為縮短登革熱病例隱藏期，提升病例偵測效能，疾病管制署自 104 年 9 月起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 NS1 快篩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具健保身分且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發病 7 日內，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皆為 NS1 快篩試劑檢

測實施對象。

復查 108 年本市醫療院所佈點比例相較於 107 年提高 0.7%(全國 0.9%)，且登革熱通報個案隱藏期減少 0.4 日(全國 0.3 日)，整體而言試劑佈點比例增加有助於縮短通報個案隱藏期，爰請貴公/協會協助推廣社區醫療院所加入 NS1 快篩試劑合約院所，以強化社區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提高通報警覺，以減少社區疫情擴散之風險。

衛生局自 108 年起持續辦理本市公費 NS1 快篩試劑醫療院所佈點，如有意願加入本市 NS1 快篩試劑院所，請填寫簽署「臺中市登革熱快篩試劑醫療院所申請表」(已放置公會網站)後免備文送交衛生局申請。

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



全聯會轉知

【重申調劑慢性病連續處方次數(含交付調劑)超過該處方可調劑次數之案件不予支付】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中央健保署重申有關調劑西醫門診慢性病連續處方次數(含交付調劑)超過該處方可調劑次數之案件不予支付，說明如下：

該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8 款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 條、第 22 條規定，調劑西醫門診慢性病連續處方次數(含交付調劑)超過該處方可調劑次數之案件，將不予支付該次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該署說明略以：藥事人員受理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前應掌握病人用藥資訊。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供藥事人員查閱病人近 3 個月完整用藥資訊。考量臨床上無法歸責調劑機構之情形，按季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前季資訊，院所檢視後得以理由代碼予以說明：

- (一)C001：病人前次非在本機構調劑且已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惟無調劑紀錄。
- (二)C002：病人前次非在本機構調劑且民眾健保卡加密或其他健保卡問題致無法查詢健保雲端資訊。
- (三)C003：病人前次非在本機構調劑且因系統因素，連線中斷或查無調劑紀錄等。
- (四)C004：經檢視病人紀錄，個案處方未超次調劑，疑因調劑歷程其他醫事機構申報資料誤植所致。
- (五)C005：經檢視病人紀錄，個案處方未超次調劑，疑因調劑歷程本醫事機構申報資料誤植所致。
- (六)C006：經檢視病人紀錄，個案處方未超次調劑，因同處方院所同日同病人同就醫序號不同醫師之處方案件，調劑案件無法區別。
- (七)C009：其他因素，簡述原因備查。



【思覺失調症藥品長效針劑之健保相關規定及申報現況】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為強化精神科社區病人之用藥穩定性，有關思覺失調症藥品長效針劑之健保相關規定及申報現況，說明如下：

有鑑於思覺失調症社區個案危機事件影響社會安全，為強化精神科病人用藥穩定性，健保署於 84 年將精神病用藥之長效針劑(下稱長效針劑)納入健保給付，並自 99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經統計，長效針劑之健保藥費逐年增加，108 年使用病人數達 3.1 萬，申報藥費共 10.6 億，藥費年平均成長率 23.2%，顯示國內長效針劑使用已漸普及。

考量精神科用藥之臨床需要及複雜性，健保署未針對「長效針劑」專案抽審，並另就「整體藥品單價管理措施排除是類抗精神病用藥」一節納入研議，若病人符合藥品給付規定長效針劑之適用條件，請醫師處方時於病歷上詳細記載，共同協助病人穩定用藥。



【修訂本(109)年度電子病歷交換欄位或標準規範】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本(109)年度電子病歷交換欄位或標準規範如下：

(一)新增類別：

「檢驗報告」、「成癮醫療初次評估紀錄」、「成癮醫療追蹤評估紀錄」、「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紀錄」、「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急診病摘」。

(二)廢止類別：「血液檢驗報告」。

前述新增表單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血液檢驗報告」待「檢驗報告」實施六個月後廢止，歡迎至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下載，網址 <https://emr.mohw.gov.tw/>。

另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配合新交換之時程將另行公告(暫定 11 月發佈新版 API 及相關配合事項)於 EEC 網站，網址 <https://eec.mohw.gov.tw/>。如有 EEC 之相關疑問，歡迎電洽(02)8751-4567#301。



【新增自付差額特材「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等共 8 類之核定費用】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等共 8 類之核定費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說明如下：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特材「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等共 8 類之核定費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公告醫事機構收取自付差額上限，請自行擷取。爾後新納入健保給付之同功能類別特材，將依前揭費用予以核定。

現行民眾自付差額特材之收費，院所應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符合各縣市核定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健保特約院所收取前述特材費用，應依所訂之費用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類特材核定費用扣除本保險給付上限之差額。

【衛福部修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說明如下：

修訂上揭方案，自109年6月17日公告日生效，並請會員配合辦理，本次修訂特約單位，除原參加全民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診所，新增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修正後照護方案已放置公會網站)。

有關本次修訂生效前已派案之個案，各縣市政府將輔導特約單位依原訂期限，完成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開立。



【新光人壽調整會員壽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額】

全聯會委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辦之「會員團體壽險」，自民國109年7月1日零時起至110年7月1日零時止，保額內容調整為壽險25萬元及團體意外險20萬元，說明如下：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表示，原承保條件保額壽險30萬元及團體意外險20萬元經風險評估已不符成本，欲調整承保方案，為此本會「109年度團體保險專案小組」經歷多次與多家保險公司極力爭取，最後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提出保額內容為壽險25萬元及團體意外險20萬元之條件，仍優於其他各家保險公司所提出之方案，爰為保障會員權益，本會與之續保。

為維護會員權益，受益人儘速於會員身故日起算兩年內提出「會員團體壽險」申請。



【暫緩實施藥品電子化事前審查試辦方案】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藥品電子化事前審查試辦方案」，為強化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及行政作業方式，暫緩實施，說明如下：

考量上揭試辦方案於109年6月系統開放測試期間，醫療院所提供諸多對方案及登錄系統之建議，健保署將進行相關行政作業及資訊系統功能之調整及強化，以利本試辦方案之順利推行。

本試辦方案原訂109年7月1日正式上線，現暫緩實施。5項試辦藥品品項，請維持循現行事前審查作業流程辦理。



【衛福部函覆有關抗蛇毒血清之退換貨及無償配用案】

全聯會轉知該會建議有關抗蛇毒血清之退換貨及無償配用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重點，說明如下：

全聯會建議針對現已購買且其效期僅剩半年或一年內之毒蛇血清，同意醫療院所予以進行退換貨，並建議未來比照克流感無償配用之方式，針對各責任區之急重症救護醫院，配發抗毒蛇血清，以照顧民眾安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重點如下：

(一)抗蛇毒血清皆為健保用藥(與克流感不同)，醫療院所使用抗蛇毒血清治療民眾後，可向健保署申報請款。

(二)醫療院所可善用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蛇毒血清子系統，簡稱MIS系統)查詢鄰近醫療院所庫存抗蛇毒血清的品項及聯絡方式，進行抗蛇毒血清調度或交換事宜。

(三)基於搶救民眾生命安全之立場，醫療院所如有需要可採用先取貨後付款的方式，於MIS系統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抗蛇毒血清借藥申請，以維護民眾遭毒蛇咬傷後緊急用藥之權利。



【疾管署更新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

全聯會轉知疾管署更新之「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有基層醫師對於現行各項兒童常規疫苗之最短接種間隔反映疑義，經提請ACIP會議再次討論，修訂建議如下：

(一)疫苗接種間隔計算使用之時間單位定義統一為「一週=7天、1個月=30天、1年=365天」。

(二)A型肝炎疫苗第1、2劑之最短間隔為6個月，因特殊情況可容許再提前4天的寬限期，以每月30天計算，最短間隔為176天；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JE-CV)之第1、2劑最短間隔為12個月，以每月30天計算，最短間隔為360天。

(三)前揭疫苗之第1、2劑接種間隔如未符前述規範，則第2劑疫苗視同無效，應重新安排補種。至「A肝疫苗補種之劑次應與第1劑接種時間至少間隔6個月」，而JE-CV補種劑次則與前一劑JE-CV應間隔至少12個月。



【預防肝炎從小做起衛教單張】

衛生局轉知為加強病毒性肝炎之衛生教育，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已製作「預防肝炎，從小做起」衛教單張，請會員協助廣為宣導，說明如下：

為推動國內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及預防兒童感染病毒性肝炎，旨揭基金會將在本(109)年7月至10月於北、中、南及東區舉辦7場「預防肝炎從孕做起」健康講座，宣導兒童肝炎衛教防疫三步驟，重點說明如下：

(一)A型肝炎疫苗自107年1月起納入嬰幼兒常規預防接種，於出生滿12-15個月接種第1劑，間隔6個月以上接種第2劑，能獲得長期保護力。

(二)B型肝炎s抗原陽性母親的新生兒於出生24小時內應儘速接種一劑免疫球蛋白及B型肝炎疫苗，並依時程於滿一個月及六個月時完成第二、三劑B型肝炎疫苗接種。

(三)S抗原陽性母親所生子女滿12個月應接受血液篩檢，未產生B型肝炎抗體且未帶原者可追加公費B型肝炎疫苗接種。請各會員協助宣導上揭衛教活動，衛教單張可向該基金會免費索取，洽02-23820886分機11李秘書。



【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審查從寬認定原則】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健保署因應COVID-19(武漢病毒肺炎)疫情，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審查從寬認定原則，自費用年109年6月起新增診斷碼(如附件2)。



【衛福部函覆有關執行居家醫療、居家失能等計畫或方案時加成給付機制並提供相關保險】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函覆該會建議醫師等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居家失能之居家照護相關計畫或方案時，考量區域特性建立加成給付機制並提供相關保險一案，說明如下：

該部規劃居家醫療或居家失能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已考量區域特性建立加成給付機制，說明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對於居住於山地離島地區之照護對象，醫師訪視費、中醫師訪視費、護理人員訪視費、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居家藥事照護費、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臨終病患訪視費，加成10%。

(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於開立醫師意見書及個案管理之服務費用，已包含家訪、服務、交通等相關費用，且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服務成本較高，故提供較一般地區高20%之支付價格。

建議提供相關保險一事，說明如下：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考量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規定，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規定給予保險給付，故醫事人員人身保險非屬健保給付範圍。



用藥相關規定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含(1)Pyridoxine(vitamin B6)、(2)Brivudine及fluoropyrimidine類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上揭資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公告含fenspiride成分藥品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廢止該藥品許可證相關事宜」(共12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該部於109年6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3919號公告發布，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全聯會轉知公告修訂慢性病毒性B型、C型肝炎用藥給付規定及「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說明如下：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 抗微生物劑Antimicrobial agents 8.2.6.1、8.2.6.2、10.7.2、10.7.3、10.7.4、10.7.6、10.7.7、10.7.8、

